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依蓁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ichen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32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屬教師倘有意申請於113學年度轉任校內其他教育階段或任教類科者，請於113年4月22日前報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辦理。
- 二、貴校教師倘於113學年度擬轉任校內其他教育階段或任教類科（如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教師或特教班教師轉任普通班教師）者，請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局並備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敘明112及113學年度之普通班或特教班班級數、教師員額編制數、正式教師數及實缺數等）、教師欲轉任教育階段或任教類科之合格教師證等相關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 三、有關本市教師轉任其他類別教師之實際任教年限規範一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46627號函所示，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



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惟倘本案申請教師如轉任各類教師前應有服務年限或公費合格教師者，貴校應先行確認已無服務義務限制後再行辦理。

四、本案如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之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局相關業務承辦人：

(一)轉任至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幼兒教育科孫儀真科員（電話：03-3322101分機 7587）。

(二)轉任至特教班教師：特殊教育科林宛璇商借教師（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三)轉任至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學輔校安室孔科穎科員（電話：03-3322101分機 7458）。

(四)轉任至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教育科李依蓁科員（電話：03-3322101分機7419）。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本市桃園區成功國小（介聘承辦學校）、本市平鎮區東安國小（缺額掌控組）

